#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43號

原　　告　德政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德明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榮

　　簡大鈞律師

　　陳凱達律師

被　　告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龍星

訴訟代理人　陳家駿律師

　　林宇鈞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智嘉